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公告

- 壹、公告事項：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筆試測驗應考及防疫措施。
- 貳、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，筆試測驗訂於 111 年 4 月 24 日(日)舉行，請考生依規定時間準時應試。
 - 二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適時調整因應措施，並將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，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 - 三、筆試當日有以下情形者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，於 111 年 5 月 5 日前(郵戳為憑)，填妥退費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費。
 - (一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。
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。
 - (三)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 - 四、筆試當天屬「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前，主動將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以電子郵寄或傳真到本校招生組(e-mail: recruit@nchu.edu.tw；傳真：04-22857329)。經審核通過之考生，將安排於少人試場。未經事先通報並經審核通過之考生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 - 五、違反前二點不得參加考試情形而參加考試者，將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最重可取消考試資格，並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。
 - 六、因應防疫政策，本次考試各試場考生人數調降。請考生自即日起至考試前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，填寫線上健康關懷問卷，並列印准考證。
 - 七、本校將於考試前後，進行試場內外消毒。考試前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筆試當天提早至考區試場確認位置。
 - 八、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，非考生本人請勿進入考區。考試當天，考生應出示准考證方能進出各考區(考場大樓)。
 - 九、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建議考生提前抵達考區。身障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，以 1 人為限，申請方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(04-22840216)。
 - 十、筆試當日防疫措施：
 - (一)人員管制：考生進出考場採單一入口，考生請配合規劃動線移動。
 - (二)考生進入考區時請戴口罩，出示准考證，並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酒精消毒，完成上述動作才能入場。
 - (三)量溫作業：
 - 1.初檢站：所有考生均須量測額溫，額溫 37.5 度(含)以上之考生請先至

鄰近處休息 5-10 分鐘後進行複檢。複檢使用耳溫槍確認是否發燒(耳溫超過 38 度以上)。

2.複檢確認發燒之考生，應依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考試。

(四)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試場。考生進入試場後，除監試人員於核對考生身分時應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外，其餘應試期間應全程戴口罩，違者該節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
(五)所有試場於考前後均會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考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

十一、請所有考生嚴格遵守政府防疫規範，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跨區流動，並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如有最新疫情或防疫應變措施，本校將即時公告於招生資訊網，敬請密切關注並配合相關措施。

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 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退費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報名費(筆試)
身分證字號		繳費代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報名費(面試、審查)
退費原因 (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：未上傳任何文件 / 審查資料者，扣除作業費500元，餘款退還考生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：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扣除作業費500元，餘款退還考生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(全額退費)、中低收入考生(退還60%報名費)： ※應附以下證明文件： 1.縣市政府(或鄉鎮區公所)核發低收入 /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低收 / 中低收證明文件內已包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資訊者免繳。 4.鄰長、村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，概不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全額退費： 1.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。 2.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。 3.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 ※如有以上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。 ※以上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
退費帳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
	銀行	銀行 分行	帳 號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
審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
備 註		1.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經審查為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 2.符合低收入 / 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。 3.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4.經審查不符低收 / 中低收入戶資格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 5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5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6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		